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467號

上訴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衛銘

訴訟代理人 陸慧捷

被上訴人 高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素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進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衛銘」項下應增列「訴訟代理人陸慧捷 住同上」、當事人欄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洪素琴」項下應增列「訴訟代理人陳進盛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

法 官 趙 德 韻

法 官 蕭 涵 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林 立 原